

证券代码：873695 证券简称：海宏液压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云华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4600 万美元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靖江南路 158 号
邮编	317000
所属行业	化工行业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聚氨酯粘合剂、塑料凹版印刷油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包装用塑料薄膜，金属材料、纸张、塑料粒子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42938049W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香港东昌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钱云冰、丁颖夫妇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云冰、丁颖；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钱云冰与丁颖系夫妇，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钱云冰、丁颖夫妇控制的企业。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2,309,581 股，占比 59.9938%	直接持股 21,767,583 股，占比 20.958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0,541,998 股，占比 39.0352%
所持股份性质	59.99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38,120 股，占比

(权益变动前)		24.87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71,461 股，占比 35.116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2,316,000 股，占比 60.00%	直接持股 21,774,002 股，占比 20.964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0,541,998 股，占比 39.035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44,539 股，占比 24.88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71,461 股，占比 35.116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工业”）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海宏液压股份 6419 股，东昌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 59.9938%增至 60.00%。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3 月 11 日，东昌工业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海宏液压股份 6419 股，持有股份比例从 20.9586%增至 20.9648%，东昌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 59.9938%增至 6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